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二期) 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招 标 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二期) 项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招 标 人：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1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八章	图 纸	9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0981-04-01-639232		
投资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潘州街道石古垌泄洪渠流域范围		
资金来源	申报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	资金来源构成	申报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p> <p>2. 工程概况：二期工程为周边雨污分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400-d800 雨污分流管道约 9.5 千米，埋深 2.0-4.0 米等。</p>		
招标内容	<p>（1）本项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除工程一切险以外，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p> <p>（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p>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3000.30348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u></p>	

		<p>(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4.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1.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	

			<p>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21号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6486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401室-A664
招标代理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5818846488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联系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登记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全流程在线异议功能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在线异议方式。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p> <p>4.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5.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p>
--

附件一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称（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称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p> <p>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p> <p>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8-6664861</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 号 1 栋 401 室-A664</p> <p>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5818846488</p>
1.1.4	项目名称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高州市潘州街道石古垌泄洪渠流域范围。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u>3000.303488</u> 万元。其中措施项目费为 <u>4367775.82</u>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423277.22</u> 元，暂列金额为 <u>2068338.37</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96%（下浮率>4%）进行报价，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位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p>
1.2.1	资金来源	申报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负责
1.3.1	招标范围	<p>（1）本目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编制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除工程一切险以外，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含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开工：202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202__年__月__日</p> <p>招标工期：150 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价限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 <u>见附录1</u> 财务要求： <u>见附录2</u> 业绩要求： <u>见附录3</u> 信誉要求： <u>见附录4</u> 人员要求： <u>见附录5</u>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u> / </u>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清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不作最低要求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	投标文件份数	<p>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②保密信封壹份；</p> <p>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p>
3.7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p> <p> 第三册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分册）。</p>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p>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外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设计（A0402）1人、工程造价（A060102）2人、工程施工（A0802）2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抽取方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2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担保</u>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银行保函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的注册地须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u>10%</u> 。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

		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38 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号楼</p> <p>电话：0668-6666999</p>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1.1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1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11.3 根据茂住建〔2017〕58 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11.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	
	11.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 号）执行。	
	1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及有关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评审会务费，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5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包括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5、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6、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通过。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招标公告用最新模版。
2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附表第3.4.1项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日 时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日 时 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p> <p>2、银行转账形式。</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3时30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递交投标保证金。</p>

3	第二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增加：1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号）及其有关规定。</p> <p>11.3 根据茂住建〔2017〕58号文件印发的“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p> <p>11.4 附：《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示范文本）》和《茂名市建设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由甲方在付给乙方工程款中按比例扣出划至三方协议账户。</p> <p>11.5 根据茂名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茂财建〔2017〕35号）执行。</p> <p>1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及有关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3%）、评审会服务费，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p>
4	第二章第三节 1.10 投标预备会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900/index)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5	第二章第三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在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p> <p>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p>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p>	<p>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招标答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p>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p>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p>
6	第二章第三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	第二章第三节 3.3 投标有效期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	第二章第三节 3.4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

		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第二章第三节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1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第二章第三节 4. 投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1	第二章第三节 5. 开 标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5.2 接收原件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p> <p>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4) 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7) 投标人使用机构业务数字证书（SZCA）密钥对该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5.2 接收原件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p> <p>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p>

	<p>(9)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p>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茂名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p> <p>(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p> <p>(7)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p> <p>(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p> <p>(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12	<p>第二章第三节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p> <p>8.2.1 信息公开 3、评标结果公开</p>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p>	<p>8.2.1 信息公开 3、定标结果公开</p> <p>(1)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p> <p>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p>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 2.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p>
----	-----------------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目投标。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招标答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第三册）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 企业业绩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

如上述内容，无法涵盖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内容，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其他内容”，并附上相关材料。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何一方递交均可，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非中标人导致的原因除外）。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

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

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A3**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A4**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1.5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A3**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A4**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

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无线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接收原件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

(5)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资料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7)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5.2.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能得分。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
-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定标结果公开

(1)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查 标准 (资格后 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3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1）工程建安费 1500 万元（不含）-3500 万元（含），每项得 1 分，最多计 2 项；（2）工程建安费 3500 万元（不含）以上，每项得 2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必须以交易中心或建设行业部门出具的公开招标项目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	企业荣誉情况	6	<p>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奖项情况： （1）获得省级奖项以上的，得 2 分； （2）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交奖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参建项目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计分。同时提供公示名单（关键页）及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连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业先进单位”称号的（需包含 2022 年）： ①连续 5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②连续 3-4 年的，得 2 分； ③连续 1-2 年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不同发证单位或不同称号的获奖不得叠加计算。2、投标人以提供表彰情况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牌匾）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且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3、须提交颁发单位正式文件复印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信誉	3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包含 2022 年）：</p> <p>①获得连续 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p> <p>②获得连续 3-4 年的，得 1 分；</p> <p>③获得连续 1-2 年的，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 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x.html）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p>
4	项目管理 人员	8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p> <p>1、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1）具有二级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得 0.5 分，具有一级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得 1 分；（2）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测量工程师：具有测量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4、造价负责人：（1）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得 1 分；（2）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者岗位证等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购买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资料须提供全部原件核对（包含评审人员的身份证）。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注：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并提供证书原件核对，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

2) 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备查，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3)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重新核定或要求澄清的权利。

奖项附表：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 文件。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分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分：7~9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4~6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分：1~3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分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分：7~8分。</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分：4~6分。</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分。</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分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6~7分。</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4~5分。</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1~3分。</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分。</p>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11~15分。</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6~10分。</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1~5分。</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分。</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7~10分。</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4~6分。</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3分。</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分。</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11~15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6~10分。</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分：1~5分。</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p>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分：5~6分。</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分：3~4分。</p> <p>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分：1~2分。</p> <p>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分：0分。</p>

注：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F=6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6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 一个级差) 随机抽取经济报价评审的 K 值；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经济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frac{ B-A }{A} \times C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60%。</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20 分；
-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6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部分评审；
 - b. 价格评审。
 -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
-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
-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 (2) 按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_1 ；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

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入围的定标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

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2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3 定标会前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答辩流程：

(1) 所有定标候选人在招标人通知的定标时间、地点统一签到，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答辩顺序，然后各定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题进行答辩。

(2) 各定标候选人按抽取的答辩顺序逐一进入定标室，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 2 人，首先进行自述，自述形式自定，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自述完后，就招标人提出的答辩问进行答辩，时间不能超过五分钟。

(3)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进入定标环节。

3.4 定标会开始，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 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1.3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编制完成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后，定标会议结束。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等内容。

6.2.3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6.2.4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提交的异议材料需要法定代表人每页亲笔签名确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6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 对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定标活动中，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茂名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补充意见》（茂人社〔2016〕17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对实名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茂名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8. 本合同支付款项需经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承包人。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承包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承包人拒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9.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市投资审核中心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0. 如遇项目减少、项目增加、项目改建、项目缓建，工程建设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如遇项目停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工程建设费用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因非承包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则按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8) 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2、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的补充公告或答疑文件。

上述本合同组成部分当中，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效力优先。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由双方有效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通过上述文件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并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按相关要求完成变更程序。出现前述情形，承包

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提起仲裁或诉讼，且该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2）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4）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 30 天或一年内累计达 60 天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EMS 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EMS 邮政快递】寄件之日起满三天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高州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不购买“一切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3. 本工程投标文件；4. 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5. 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具有特殊情况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列项并报送发包人审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和材料堆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缴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2、负责协调好周边群众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施工。以上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承包人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①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③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④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料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⑥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⑦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16.4 的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⑧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⑩承包人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

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有权无偿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无偿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的保证金，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及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管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担保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止。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则不退还履约担保金，由发包人作没收处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支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审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

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即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研修和处理用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的要求。做到零意外、零伤害、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发包人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发包人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据实补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 号文）和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建字[2004]107 号）等规定实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

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施分段支付，发包人应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 天后支付 50%；待工程进度完成 80%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各阶段安全检查后，再支付 30%；工程竣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竣工安全检查合格，再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额。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签订合同协议后 5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月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尚需根据上述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制定相应的周工作计划，每周日下班前交付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将根据上述计划严格管理工程的质量及其进度，上述计划将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挂钩，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无条件必须在节点工期前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若因天气降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夜晚加班的形式追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有意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有意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有意造成工期延误，致使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误期赔偿费中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有意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同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诚信平台上进行通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需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工程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内容有变化时，乙方须依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进行现场施工的调整工作。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投标报价已有的价格调整；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政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以下第1种合同价格方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5%以内；②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钢材、石灰、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预算价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B-A*(1±5%)，B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A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是否因物价涨落而调整：是 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申请前要提供预付保函，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中标金额（扣除绿

色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的2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两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在施工单位进场并提供预付款担保后14日内申请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两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险保函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应在施工进度超过总工程量的30%时开始支付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按分两期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50%),当扣回的工程款达到预付款足额的下月起,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在次月15日前支付进度款,不足30万工程量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工程量达30万以上时,才支付。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工

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算造价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再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图、工程结算报告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验收和签证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算造价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质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达到保质要求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给承包人。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开工日期相应推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可以从“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户”或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从而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评估后，将余下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建设，待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按承包人所完成的工程量的80%计付工程款给承包人，余下20%工程量作违约金处理。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10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10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20天的，或者逾施工节点超过20天，或者工程竣工时间逾期超过20天。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必须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发包人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1) 承包人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如承包人仍不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竣工，承包人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直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由发包人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从本合同价款中支付，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4)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或者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引起超过 5 人或以上集体上访、信访的。

(6) 承包人没有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将工人工资工程造价存入专用账户的。

(7) 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0 天的；

(8) 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节点时间要求完成工程，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不按通知规定时间完成相应工程的，或者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竣工达 60 天的；

(9) 本合同约定的根本性违约及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自动撤离施工工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在工地的库存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由承包人自行搬迁，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委托（注明：双方在承包人离场期满之日起 15 天内不能达成

一致委托意见的，则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造价中心机构进行评估，相应的评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评估价的 80%进行工程结算，并经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办理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给承包人。另 20%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因承包人违约被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款。在支付上述的工程结算款前，若承包人因本工程项目拖欠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或工程材料款、设备款等债务时，发包人在由债权人主张并出具真实债权凭证的情况下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预留扣除。

上述评估价 80%工程款支付时间，应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后进行双方结算确认减除相关赔偿款及违约金后，并在收到承包人交来等额的规范的发票（承包人负责税费）后，由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将《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承包人时即视为合同已解除。若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自动撤离施工工地的，则承包人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 20%的工程款赔偿金和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工程款和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2.5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4.1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

2.4.2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对于每期的施工任务及其要求工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直扣至当期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为止。

(3)如果属于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2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取消施工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3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2000 元/人次。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施工员 22 天/月。否则按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 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 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进入现场办公, 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 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 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 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 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 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 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 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 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 (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000 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 (如工地例会等)。	3000 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5 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重要工序 (桩基、面层施工等), 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3000 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 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66.2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59.6 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5 万元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 修复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地基基础：

- (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 (4)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砌体结构工程：

- (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1)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CJJ1-90
- (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 (3) 《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2-91
- (4) 《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 - 1999
- (6) 《混凝土路缘石》JC899—2002
- (7) 《铸铁检查井盖》CJ/T3012-93

5、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市政管道工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1-90
- (3)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CJJ3-90
- (4)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CJJ9-8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三、《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四、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7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1.5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清单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及省市相关规定。

2.8.2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绿色施

第八章 图 纸

(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电子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电子保函打印件）。

三、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四、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如无可填无)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p>	

注: 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3. 拟委任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4.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复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安全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5.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岗位证、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质量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6：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财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1.2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函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函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函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函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A4纸幅, 竖向]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

期）项目工程施工工程 -- 小1号字黑体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1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1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第三册）

致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定标
委员会的函

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定标委
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
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项目名称） 招标

评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 (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2) 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_____主持,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前共有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____情况)。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 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 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评标地点：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评标室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等内容。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及说明）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 9、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_____（项目名称）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 1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
- 12、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附表 1: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套数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3							

注：格式参考，具体以实际开标情况为准。

附表 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

开标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人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1										
2										
3										
4										
5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投标单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不符合 “×”
3.1.1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法人授权委 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审 查标准 (资格 后审内 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 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4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M)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合计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开标时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计该项得分；证书如有二维码，不提供原件，不影响得分。但二维码无法确认，则不予计算该项分数，但不作废标处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5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结果			
		编号 1	编号 2	编号 3	编号 4
	技术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是否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 -X-，居中样式				
	技术投标文件是否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从目录开始是否双面打印				
审查结论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评审结果符合为“○”，不符合为“×”，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6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表

招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标号			
				编号 1	编号 2		
1							
2							
3							
4							
5							
			总得分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N)

招标人: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序号	投标单位	专家 1 评分	专家 2 评分	专家 3 评分	专家 4 评分	专家 5 评分				本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8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还原表

招 标 人：

序号	匿名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得分
1	编号 1		
2	编号 2		
3	编号 3		
4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9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总得分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0

_____ (项目名称) 经济报价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K 值、C 值抽取对应表									
抽取值	1	2	3	4	5	6	7	8	9
对应 K 值	97%	97.50%	98%	98.50%	99%	99.50%	100%	100.50%	101%
对应 C 值	0.8	0.9	1.0	1.1	1.2	/	/	/	/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98%、98.5%、99%、99.5%、100%、100.50%、101% 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 值。						抽取结果	K 值抽取值		
							对应 K 值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1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济报价评标基准价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有效的 报价	是否参与第二次算术平均值计算（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
第一次平均值（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			
K 值			
评标基准价（A 值）（P×K）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济报价得分表(F)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B (元)	评标基准价 A 值	S-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S=100 \times [1 - (\frac{ B-A }{A} \times C)]$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评审 得分 $F=S \times 60\%$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部分得分 (M)	技术部分得分 (N)	经济报价得分 (F)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M+技术部分得分 N+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F)	定标候选人排名
1						
2						
3						
4						
5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

(项目名称) 招标无排序入围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

序号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 15

(项目名称) 招标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招标人：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文件优点	投标文件存在的缺陷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名称) 招标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招标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监督人员						
2							
3							
4	招标人						
5							
6							
7	招标代理						
8							
9							

附表 17

评标专家承诺书（如有）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本）

附件四：

_____ 施工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_____施工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三、定标方式

采用_____定标法定标。

四、定标情况

（一）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评标室

（二）定标过程

1. 定标工作全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杜绝与外界的联系，实行封闭管理。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注：填写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因_____（注：填写不符合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以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经理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注：选择此项），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推选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2、_____（项目名称）招标定标现场工作人员签到表
- 3、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附表 1: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表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招标监督小组:

本人确认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定标工作。定标候选人如下:

序号	定标候选人
1	
2	
3	
4	
.....	

本人承诺: 1. 本人非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 2. 本人非上述定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本人与上述定标候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 本人无法律法规要求回避的其他情形;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定标纪律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公正、廉洁履行定标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_____项目施工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施工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的施工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招标工作的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施工工期：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监督小组于__年__月__日成立（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抽取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抽取地点：

（三）抽取方式：

四、开标监督情况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

（二）开标过程

1. 共有_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 开标过程在高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余___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一）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___名。

（二）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__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___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全部有效投标人（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5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_____。

六、考察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七、答辩监督情况（如有）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一）答辩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二）答辩地点：_____。

八、定标监督情况

(一)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_____。

(二)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共_____为_____人。其中，(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XX单位)_____人。经推选，组长为：_____。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成员如下：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三)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___年___月___日进行了定标。

(四) 定标地点：

(五)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六) 所有定标候选人《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1
	2
	3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结果公示监督情况

本项目招标于__年__月__日完成定标，定标结果于__年__月__日在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示，定标结果公示于__年__月__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投诉（或公示期间__年__月__日收到__（异议单位名称）对定标结果的异议资料，招标人对异议作如下处理：_____）。

九、监督结论

（由招标监督小组填写）

招标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

联系电话：0668-6666999